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乃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及經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後作出，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績得以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確認(i)收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折讓；(ii)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iii)撥回有關出售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及經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後作出，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仍須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